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43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2,0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最高成交价为 40.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777,23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98.8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7.99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337.9950 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 2,096.710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 55 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 1,921.8545 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 1,921.8545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首次授予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 174.8555 万份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预留份额由 241.2850 万份调整至 416.140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7.8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4〕322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8.8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珠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过户价格为 19.45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前述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

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